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富贵花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4%）的股东北京富贵花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贵花开”），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84%。任意连续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北京富贵花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截止 2016 年 6 月 20 日，北京富贵花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富贵花开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受让的公司股份；

3、减持数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84%；任意连续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

5、价格区间：按照实施减持行为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7、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富贵花开承诺事项如下：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本公告日，富贵花开严格履行做出的承诺事项。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富贵花开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按照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富贵花开承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富贵花开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富贵花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1日